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0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9,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实施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20000000204200001856928 2），并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情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9,500	2.025%	2020.1.10	否

募集项目需支付款项时,将从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将款项及存款利息划转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对外支付;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将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6,581,338.62	4,056,092,163.48
负债总额	1,407,427,794.51	1,520,182,329.05
净资产	2,479,153,544.11	2,535,909,834.4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7,808.56	-21,595,635.18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99,220.1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5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	31,100	31,100	82.15	0
2	七天通知存款	12,300	12,300	173.96	0
3	七天通知存款	9,500	—	—	9,500
合计		52,900	43,400	256.11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5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0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067.52万元至16,177.6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033.76万元至9,143.89万元，同比增长100%至130%。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2,307.12万元至13,625.7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911.72万元至9,230.34万元，同比增长180%至2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100%至130%。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33.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95.40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1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合并范围增加及营业收入增长;

2、公司原有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国泰集团2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143,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旭晴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陈共孙先生、邓志斌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余新培先生、杨祖一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杜华先生、喻强先生、黄志强先生、李健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出席会议;总工程师谢红卫先生、财务总监李仕民先生、副总经理付勇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81,474	99.9780	62,400	0.02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领导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81,474	99.9780	62,400	0.02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81,474	99.9780	62,400	0.02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577,914	97.6366	62,400	2.3634	0	0.0000
2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领导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577,914	97.6366	62,400	2.3634	0	0.0000
3	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77,914	97.6366	62,400	2.36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中明、傅怡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0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09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54.18%;本累计质押数量为70,717,36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7.92%,占公司总股本31.38%。

●黄俊辉先生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申请部分质押股份18,038,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延期,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股份质押购回/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黄俊辉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俊辉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6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33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2020年1月11日到期。2017年11月23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27,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2018年2月8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1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前述交易业务累计质押1,067,3800股。2018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13,875,940股;2019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18,038,722股;2019年11月25日,上述股份解除限售。

2020年1月13日,黄俊辉先生向安信证券申请延长前述质押股份的购回期限,将购回交易日延长至2020年1月22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俊辉	是	18,038,722	否	否	2017年4月26日	2020年1月11日	2020年1月22日	安信证券	14.77%	8.00%	个人投资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122,097,515	54.18	70,717,360	70,717,360	57.92	31.38	0	0	0	0
郑幼文	12,627,450	5.60	0				0	0	0	0
陈校	676,036	0.30	0				0	0	0	0
黄庄泽	426,035	0.19	0				0	0	0	0
合计	135,827,036	60.27	70,717,360	70,717,360	52.06	31.38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陈校先生、黄庄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82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7%,本次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717,3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06%,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

二、上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0,717,36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92%,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对应融资余额为34,159.04万元。

黄俊辉先生先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收益等。目前质押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比例范围时,黄俊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黄俊辉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0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6,930.35万元到8,213.75万元，同比增加约513.36万元到1,796.76万元,同比增长约8%到28%。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6,703.49万元到7,922.30万元,同比增加约609.41万元到1,828.22万元,同比增长约10%到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930.35万元到8,213.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13.36万元到1,796.76万元,同比增加8%到2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03.49万元到7,922.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09.41万元到1,828.22万元,同比增加10%到30%。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16.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94.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果蔬行业经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开拓更多信用优质的大型客户,探索多种可行的销售模式、拓宽产销渠道,增加公司经营收入,提高公司资产整体盈利能力。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预计25.00万元到65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0万元至550.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5.00万元至1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高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创”）持有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288,856股,占公司股本的21.2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首发股东平潭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曾命名“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禾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8,830,630股,占公司股本的20.66%;其一致行动人李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00,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其一致行动人梁耀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香港高创与其一致行动人平潭禾天、李林、梁耀华共持有公司股份187,582,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2%。

平潭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曾命名“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尚见”）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100,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香港高创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245,641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股东平潭尚见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343,665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创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1,288,856	21.23%	IPO前取得:91,288,856股
平潭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100,888	11.18%	IPO前取得:48,100,88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高创有限公司	91,288,856	21.23%	一致行动人协议
	平潭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88,830,630	20.66%	一致行动人协议
	李林	7,400,317	1.72%	一致行动人协议
	梁耀华	63,000	0.01%	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87,582,803	43.6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高创有限公司	3,492,040	0.81%	2019/4/9 - 2019/9/14	6.34-7.83	2019年3月15日
平潭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314,020	1.00%	2019/4/9 - 2019/9/14	6.30-7.83	2019年3月1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高创有限公司	不超过:17,245,641股	不超过:4.01%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7,245,641股	2020/1/17-2020/7/1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股权结构调整
平潭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不超过:4,343,665股	不超过:1.01%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4,343,665股	2020/1/17-2020/7/1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股权结构调整

注: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香港高创对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公司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在减持发行人股份过程中,高创有限公司与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提前沟通并保持一致行动,维持高创有限公司与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在发行人的共同控股地位,以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梁耀华和李林在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同比例降低后仍维持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平潭尚见对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本企业已知悉本企业合伙人王海涛、石正久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合伙人王向阳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在上述三人其中任何一人任职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在其中任何一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于该事项,上述三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本企业在处置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承诺将对上述三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所持股份情况进行核查,以确保本企业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额不会违反上述三人的相关承诺。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企业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仍处于意向阶段,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确认及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上述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协议转让是股东股权结构调整,转出方预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比例不低于39.61%（具体以最终协议转让实际转让股份为准）,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督促上述相关股东、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进行回复,具体内容《关于（关于请做好天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已同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监管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14年以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纵深推进业务转型,即在继续发挥现有不动产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融合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金融、战略投资等业务板块,将公司打造成涵盖金融、不动产、战略投资的综合性控股上市公司。随着公司金融业务日趋成熟,公司金融业务的业绩贡献占比持续提升。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为124.04亿元,其中:金融业务营业收入73.97亿元,占比59.63%;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48.53亿元,占比39.13%;其他业务营业收入1.54亿元,占比1.24%（以上数据经审计）。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82.97亿元,其中:金融业务营业收入67.18亿元,占比80.97%;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15.62亿元,占比18.83%;其他业务营业收入0.17亿元,占比0.2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当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类别。鉴于公司金融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已超过 50%,因此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分类变更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2019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作出如下变更:

一、公司原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行业类比
	K70	房地产	J69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二、备查文件

《2019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财险”）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约93.42%股权。

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人民银行［2007]3号令）、《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中汇交发[2016]347号）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信息披露及使用管理办法》（中汇交发[2017]489号）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财险、民生信托将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披露其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19年度的利润表（未经审计）（具体详见附件）。

亚太财险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92,696,909.18元，实现净利润42,685,502.13元；民生信托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21,232,275.22元,实现净利润904,890,644.31元。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将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1.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

3.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4.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1: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051,821,065.89	465,591,77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539,202.88	148,307,096.66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700,000.00	61,400,000.00
应收利息	71,245,230.01	67,335,538.18
应收保费	820,577,465.89	456,352,879.88
应收分保账款	103,134,056.36	74,907,988.4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881,957.80	58,830,709.8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713,827.92	99,739,598.0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8,046,845.26	779,816,915.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0,000,000.00	37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款项投资	1,500,000,000.00	1,69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811,619,318.69	808,448,330.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725,138.83	54,118,286.53
无形资产	70,334,923.74	37,801,413.52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03,424.40	38,103,424.40
其他资产	313,500,425.68	411,900,485.86
资产总计	6,659,942,883.35	5,762,654,442.33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预收保费	192,061,026.69	128,694,991.67
应付手续费及